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房地产企业和机构做好复工复产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估价机构：

根据龙岗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为确保各项防控工作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防控疫情的蔓延，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加强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开工时间要求

各企业和机构要严格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关于企业复工复产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具体复产复工日期，并及时将复产复工日期向我局报备。

二、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

各企业和机构要高度重视和全力做好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控工作，最大程度减少病例输入和传播风险，防止疫情扩散蔓延，极力保障顺利复工复产。

（一）做好人员信息排查登记工作。各企业和机构要继续按照《龙岗区房地产企业和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要求，每日排查报送统计春节期间进入疫区的员工（详见附件1、2），对未返深的员工要求暂缓来深，已返深的疫区

员工应立即向所在的社区工作站登记备案，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隔离。

（二）采取严格防控措施。

1. 各企业和机构要制定隔离方案，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2. 在营业场所出入口处配备红外线测温仪，并安排专人检测出入人员体温情况；

3. 为每位员工提供一次性口罩并做到及时更换，同时禁止未佩戴口罩的员工和客户进入企业或者机构；

4. 配置消毒液、洗手液等卫生消毒用品；

5. 设置口罩、手套等一次性卫生用品专用垃圾箱，并张贴《温馨提示》（详见附件3），垃圾统一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三）做好经营场所防疫消杀工作。各企业和机构要加强经营场所卫生管理，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对经营场所定期开展消毒工作。

三、做好复工复产前检查和疫情防控宣传工作

各企业和机构要按照《龙岗区房地产企业和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在疫情结束前，停止一切大型房地产开盘活动及大型群众聚集促销活动，及时报送疫情防控统计信息，做好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知识宣传工作。

复工前各房地产企业和机构应向我局房地产业科进行开工备案，复工后我局将安排工作人员对以上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未按照本通知要求落实各项防控工作的房地产企业和机构，我局将采取警告、责令整改、纳入诚信黑名单等方式进

行严肃处理。

- 附件：1. 房地产企业和机构疫情防控情况统计表
2. 湖北抵深人员信息登记表
3. 温馨提示



(联系人：邱俊源，联系电话：28918906)